

2025 年度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 甘河分局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是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所属的科级基层森林公安机关，承担着维护内蒙古国有林区政治和社会治安稳定、打击刑事和经济领域犯罪、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确保辖区生态安全的重任。

1.维护甘河林区的社会政治稳定，为甘河林区的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全力构建和谐林区，打造平安林区；

2.有效预防各类刑事、治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城区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等重点区域的防控力度，震慑犯罪，打击违法犯罪嫌疑人，确保广大职工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稳、准、狠”地打击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治安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办理管辖范围内的森林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4.全面提高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能力，切实保障林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国家宝贵的森林资源，促进林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警，努力建设过硬森林公安队伍，积极服务现代林业与生态文明建设。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职责分工，本单位机构信息涉及敏感内容，未在报告中体现。本单位无所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紧紧围绕守护森林草原生态安全主责主业，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打击犯罪、巡护防控、防火灭火、禁种铲毒、宣传教育、协同共治各项工作，扎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严打涉林涉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以专项行动为抓手，重点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链条开展案件侦办，受理查处一批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依法打击处理违法人员，清缴猎套、兽夹、捕鸟网等非法捕猎工具，有力震慑林区各类生态领域违法犯罪势头，维护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

（二）强化林区巡护防控，构建立体防控体系

落实“林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采取地面踏查+无人机空中巡查+重点卡点值守模式，对林区腹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候鸟迁徙通道、施工点位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护排查。全面摸排林区山情、林情、社情，动态掌握风险隐患，及时排查整治治安风险，做好野生动物救助工作，对受伤、被困野生动物及时开展救助处置，切实筑牢林区治安防线。

（三）抓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防范化解火险隐患

协同林草部门压实防火责任，紧盯春防、秋防关键节点，开展林区火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查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做好防火宣传、进山人员车辆管控；发生火情时，承担火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火案侦查办案等职能，依法查处失火、放火刑事案件，严防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四）扎实开展林区禁种铲毒工作

开展林区踏查铲毒行动，对深山沟谷、废弃院落、林间空地等重点部位开展地毯式踏查，做到不漏地块、不留死角，常态化开展毒品原植物排查，防范非法种植罂粟等问题，筑牢林区禁毒防线。

（五）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结合“世界环境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节点，深入林场、村屯、社区、企业开展普法宣传。通过进村入户、案例警示、张贴标语等方式，宣传森林法、野生

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保护森林草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

（六）执法规范化与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执法办案制度，规范涉林案件接处警、受立案、调查取证流程，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加强民辅警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涉林案件办理、林区处置业务，严守警规警纪，锻造忠诚履职的生态警务队伍。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450.1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5.92 万元，下降 6.70%，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民警，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51 万元，下降 1.1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450.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49.4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4.38 万元，下降 0.99%，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民警，导致工资等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6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14 万元，下降 85.96%，变动原因：2025 年度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

（二）支出决算总计 2,450.13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49.4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8.51 万元，下降 1.16%，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民警，导致工资等人员经费减少。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6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其他应收款挂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较上年无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49.4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9.46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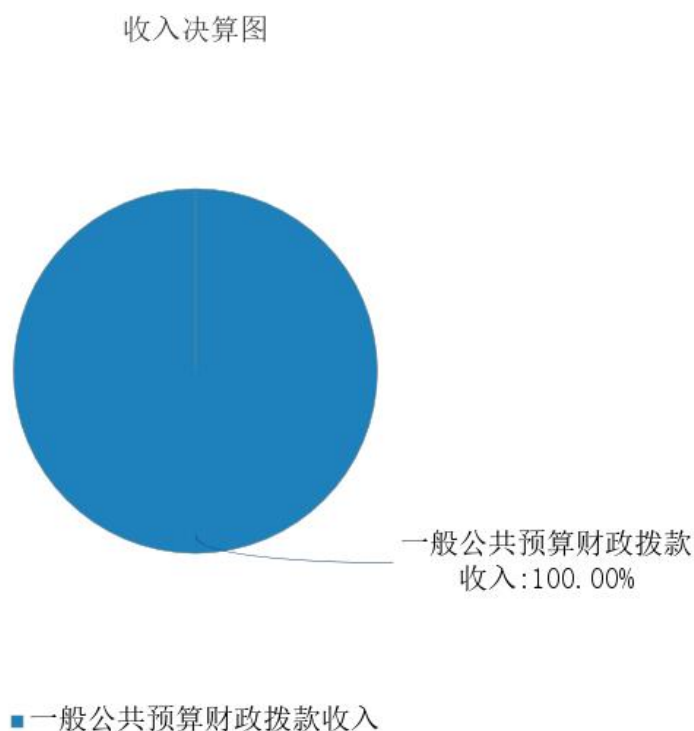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49.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88.46 万元，占 97.51%；
项目支出 61.00 万元，占 2.49%；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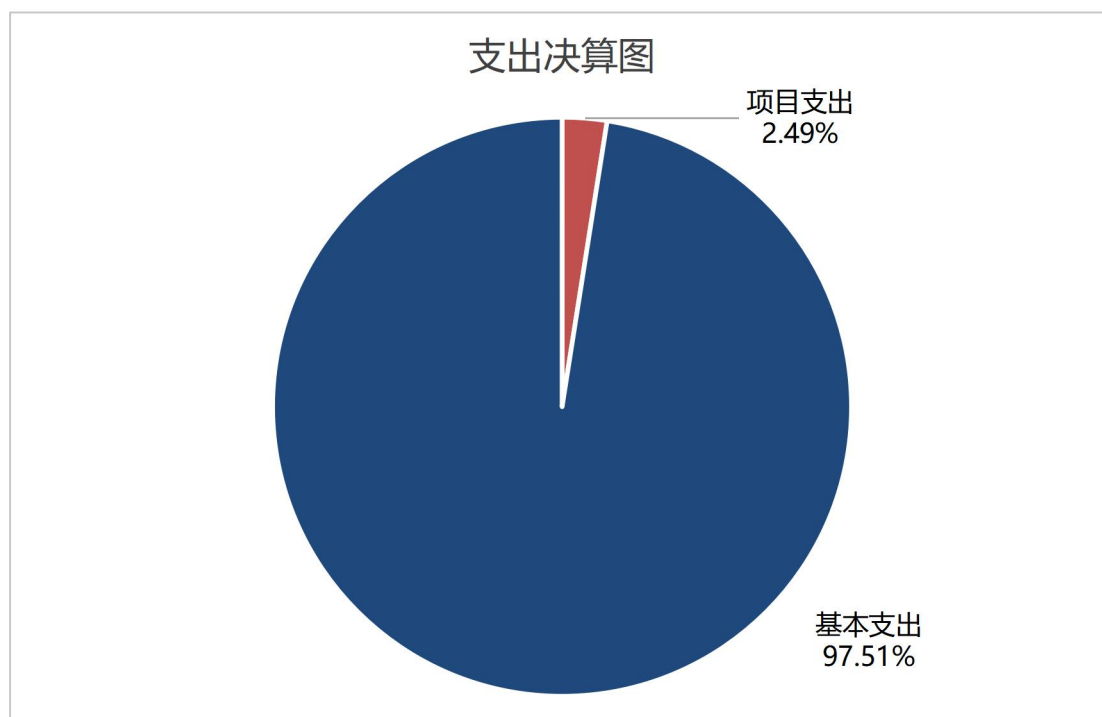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450.1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5.92 万元，下降 7.18%，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民警，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51 万元，下降 1.15%，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民警，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49.46 万元。与年初预算 2,626.0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8%。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814.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68.20 万元。其中：

1.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35.84 万元，支出决算 1,74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民警人数减少，导致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减少。

2.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6.48 万元，支出决算 6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度追加项目经费，故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72.4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8.65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4.80 万元，支出决算 5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度退休民警增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7.56 万元，支出决算 14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民警，退休民警基本养老保险停保，导致该项费用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8.78 万元，支出决算 7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参保人数减少，故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86.8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4.07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4.95 万元，支出决算 12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民警工资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67.82 万元，支出决算 6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民警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下降，导致该项费用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76.0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3.81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9.83 万元，支出决算 17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民警，退休民警住房公积金停缴，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88.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7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9.17 万元、津贴补贴 816.88 万元、奖金 103.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3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4.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9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9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13 万元、退休费 52.9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1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1 万元、电费 6.84 万元、邮电费 11.00 万元、取暖费 28.00 万元、差旅费 19.28 万元、维修（护）费 27.47 万元、培训费 19.75 万元、专用材料费 45.00 万元、劳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24.19 万元、福利费 31.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6.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1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1.00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 11.50 万元、租赁费 7.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0 万元、劳务费 4.00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38.00**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 38.0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12.3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81 万元，增长 3.59%，变动原因：2025 年度新招录民警 12 人，故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12.3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81 万元，增长 3.59%，变动原因：2025 年度新招录民警 12 人，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5 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6.94%，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0 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5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非涉密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0 万元，无其他类资金项目。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2 个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林区巡护、禁种铲毒、专项执法、

宣传教育、装备运维等公安业务开展。资金严格专款专用，审批手续完备，预算执行基本到位，完成年度巡护、踏查、案件办理等产出任务，有效维护森林草原生态安全。但存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绩效精细化管理不足等问题。下一步将强化预算管控，做实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非涉密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甘河分局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案件受理、办案质效、差旅及专网保障等各项指标均达标，成本管控到位，有力打击林区违法犯罪，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平，公安公信力与办案人员满意度同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经费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指标动态跟踪管理不够及时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压实预算编制工作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强化绩效全过程动态监控，对照绩效目标常态化开展自查，补齐工作短板，切实提升项目实施质效。

2. 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执行数为 1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甘河分局圆满完成绩效目标，办案及办案区装备购置各项指标全部达标，有力打击林区违法犯罪，强化生态与野生动植物保护，提升民警执法水平，民警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立足实际优化项目立项，增强前瞻性，科学设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及时纠偏问题。组建监督小组，完善监控制度，运用“产出+效果”模式，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绩效管控机制，如实反映工作成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	3		3		10	100		10	
		其中：财 政拨款	0	3		3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办案业务保障经费项目，履行法定职责，达到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的效果；保障办案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持续提高办案能力，降低办案成本，及时核销办案差旅费；持续提升警务工作水平，提高为社会公众服务的能力；为野生动物救治及植被恢复提供保障，提高民辅警满意度。					2025 年度甘河分局高标准、严要求完成了本年绩效目标。1. 数量指标：案件受理数量达标、全年出差次数数量达标；2. 质量指标：案件侦破率达标、差旅费报销准确率达标；3. 时效指标：案件侦破时间达标、租赁公安专网及时率达标、民警差旅费报销时间达标；4. 成本指标：案件侦办成本完成指标值、差旅费支出成本完成指标值；5.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打击了违法犯罪，有效维护了林区社会和谐稳定；6. 生态效益指标：有效提升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能力；7.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提高森林公安社会公信力；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办案人员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 标 性质	指 标 方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起	5	5	
			全年出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侦破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差旅费报销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侦办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日	5	5	
			民警差旅费报销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日	5	5	
		成本指标	案件侦办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元	5	5	
			差旅费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能力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森林公安社会公信力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与设施购建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 度 资 金 总 额	0	18		18		10	100		10
		其 中： 财 政 拨 款	0	18		18		——	100		——
		上 年 结 转 资 金						——			——
		其 他 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内控制度的规定，结合执法办案实际需求，采购数量和种类相适应的设备，确保设备的合格率、使用率百分百达标，保证设备符合节能减排的环保要求，设备正常使用年限超过资产报废最低年限标准，设备使用率达到百分之百，避免出现只买不用的浪费情况，满足使用及操作人员对设备的满意度。					2025 年度甘河分局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了本年绩效目标。1. 数量指标：购置公安办案设备数量达标、购置公安执法办案区装备数量达标；2. 质量指标：购置公安办案设备合格率达标、购置公安执法办案区装备合格率达标；3. 时效指标：公安办案设备购置完成时间达标、公安执法办案区装备购置完成时间达标；4. 成本指标：公安办案设备购置成本全额支出、公安执法办案区装备购置成本全额支出；5.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打击了违法犯罪，有效维护了林区社会和谐稳定；5. 生态效益指标：有效提高对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6.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提高森林公安民警执法水平；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民警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质	指 标 方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购 置 公 安 办 案 设 备 数 量	正向	大 于 等 于	5	5	个	5	5	
			购 置 公 安 执 法 办 案 区 装 备 数 量	正向	大 于 等 于	1	1	套	10	10	
		质 量 指 标	购 置 公 安 办 案 设 备 合 格 率	正向	等 于	100	100	%	5	5	
			购 置 公 安 执 法 办 案 区 装 备 合 格 率	正向	等 于	100	100	%	10	10	

		时 效 指 标	公安办 案购置 设备完 成时间	反向	小 于 等 于	15	15	日	5	5		
			公安执 法办案 装备完 成时间	反向	小 于 等 于	15	15	日	5	5		
		成 本 指 标	公安办 案购置 设备成 本	反向	小 于 等 于	6	6	万元	5	5		
			公安执 法办案 装备成 本	反向	小 于 等 于	12	12	万元	5	5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益 指标	打 击 违 法 犯 罪 维 护 林 区 和 谐 稳 定	定性		有 效 打 击	有 效 打 击		10	10		
		生 态 效益 指标	提 高 对 生 态 环 境 和 野 生 动 植 物 资 源 保 护 力 度	定性		有 效 提 高	有 效 提 高		10	1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持 续 提 高 森 林 公 安 执 法 水 平	定性		持 续 提 高	持 续 提 高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民 警 使 用 装 备 满 意 度	正向	大 于 等 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所有项目绩效评价均为自评。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坚持以绩效考核牵引公安各项工作，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不断完善考评机制，细化指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以实绩为导向，将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执法规范化等重点工作纳入考核，强化日常督导跟踪调度，健全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厘清岗位职责，规范绩效立项、目标编制、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全流程，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将绩效考核与评优评先、奖惩激励挂钩，充分调动全警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安工作质效整体提升。同时，围绕执法办案、装备采购、生态保护等业务，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维度搭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强化指标可考核性，实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闭环管理，并动态优化完善指标标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宏伟 联系电话：0470-5868397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备注：按决算公开编制要求，决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 2025 年决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